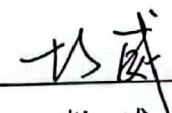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该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
肖学慧


彭威


杨向丽

